



哲学与世界观

[德] 马克斯·舍勒

上海人民出版社

6.59

018

哲学与世界观

[德] 马克斯·舍勒 著

曹卫东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0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与世界观/(德)M. 舍勒(M. Scheler)著;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袖珍经典)

ISBN 7-208-04713-8

I. 哲… II. ①M. 舍… ②曹… III. M. 舍勒, (1874 ~ 1928) 哲学思想 IV. 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791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 任 编 辑 王志钧

封面装 帧 王晓阳



世纪文景

·袖珍经典 018·

哲学与世界观

[德]马克斯·舍勒 著

曹卫东 译

出版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 张 4.75

插 页 2

字 数 58,000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ISBN 7-208-04713-8/B·390

11.80 元

目 录

| | |
|------------------------------|-----|
| 论哲学的本质及哲学认识的 道德条件 | 1 |
| 哲学的世界观 | 74 |
| 论知识的实证论的历史哲学 | 95 |
| 先知社会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 的社会主义 | 114 |

论哲学的本质及哲学认识 的道德条件

追问哲学的本质之所以困难重重，并不是因为人自身的不足，而是事情本身的缘故。这些困难与试图明确划定各门实证科学的对象所经常遇到的不可同日而语，尽管后者相比之下同样不容低估。因为，虽然人们对此疑虑重重，但是，把物理学与化学严格区分开来（特别是出现物理化学之后），或者要指出什么是心理学，不管多难，至少在客观上既有可能，也有必要运用哲学澄清的基本概念。如物质、肉体、能量，确切地说，如“意识”、“生命”、“灵魂”等，也就是说运用这样一些概念，只有哲学才能深入阐明其终极内涵。反之，哲学似乎只有通过追问其本质，才能建构。如果哲学不打算追溯它所寻找特定形态的哲学本质的学

术内涵，亦即不打算追溯某种具体的哲学原理或某个所谓的哲学“体系”，那么它就无法得到类似本质的一切。这样一来，似乎陷入了循环，因为要想确定这种学术内涵是否是哲学意义上的学术内涵——不只是搞清它是否真实，是否经得起批判，**前提是**必须断定什么是哲学，什么是哲学的对象。回溯一下哲学史，有意无意地诉诸某种给予的哲学本质观念，暂时也只能指明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时代里称之为“哲学”的一切，以及这些不同的精神产物共同拥有的特征。这绝不能使哲学摆脱我所说的哲学之**自我构成**的使命。只有确切地证实和阐明（也就是说，经过证实和阐明）起码应当展示出，**被称之为哲学**的各种完全不同的深入考察在所获得的自我认识的启悟下，才能具有同一的意义和富有意义的客观和历史的**展示语境**（Entfaltungszusammenhang），才有理由要求对过去的哲学作这样的历史认识和系统认识。

我所说的哲学对哲学本质进行自我认识的使命，其特殊性正表现在，哲学就其本质意向而言，应当提供出绝对**没有任何前提的认识**，换句话说，

为了不先行作出有关真假的哲学判断,哲学应当尽一切实际可能提供不受任何前提约束的认识。这一切都表明,哲学不允许把历史知识(当然包括哲学的历史知识),任何一种所谓的“科学”知识或某种“科学”的知识、自然世界观的认识方式(和个别内容)、启示知识等设定为**真实**的认识,尽管这些认识方式的认识材料都是从某一角度切入它们犹待把握的对象之中(诸如历史知识的本质,历史哲学的本质,启示知识的本质,自然世界观的本质),哲学只有通过自我构成才能搞清楚这一切入角度。伪称的哲学在支撑它们的有关“哲学家的意向中早已给出了这些前提”时,与绝对没有任何前提的认识这一哲学的首要本质特征失之交臂。要想实现这种认识,至少要等它在绝对没有任何前提的认识意向中不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哲学在其运思过程中必须弄出诸如此类的前提。这些有悖于本质的哲学尝试已经有了特定的名称。如果它们把任意一段历史知识设定为真,那么它们就叫作“传统主义”;如果设定的是科学知识,它们就是“科学主义”;如果是启示知识,就叫作“信仰

主义”；是自然世界观的结果，就叫“人的健康理智的教条主义”。反之，那种真正没有任何前提而自我构成的哲学避免了这些错误，在下文中我称之为**自律的哲学**，即只通过其自身，并在自身内部和自身的持存中寻找并发现其本质和规律的哲学。

一、哲学的自律

近来，一种认识论的偏见泛滥成灾，以至于人们不再把它当作偏见。它以为，划定某学科或“使命”，要比确定真正能够胜任该学科或“使命”的位格类型或具体而微地认识该位格类型来得容易。况且，该位格类型不只是研究和完成使命，还要规定和落实使命。谁如果认为，艺术就是艺术家所体验、表现和传授的东西，哲学则是合格的哲学家所具有的与事物之间的相关性，而且他正是由此相关性来考察事物的；那么，他势必会遭到众人的嘲笑。不过，我还是坚信，撇开这些追问的具体次序不论，至少从启发性角度讲，不考虑位格类型而确定学科的这条途径，就其结果而言，比其他任何一种操作方法都要可靠和明确。但是我们在多大

程度上就谁是真正的艺术家，谁又是真正的圣徒，什么是艺术、什么是宗教达成共识要来得容易？如果我们在这方面果真能够轻而易举、确切无疑地达成共识，那么，我们在作出诸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儿等谁是“真正的哲学家”这类具体抉择时，势必有某种东西在**引导着**我们。这种东西肯定不是经验概念，因为其共同特征的所有有效范围和无关领域正是这里所要探讨的。这种**引导着**我们的东西无疑也不是该学科的任一现存观念，因为关于该学科众说纷纭，难以一致，只有根据真正支配它的人的类型才能揭示其奥妙。所以，这种东西非有关整个人类对待事物的某种**基本立场**，首先是**精神立场**的理念而莫衷一是。只是对于我们的判断意识和概念意识来说，这种理念还深藏不露；它主宰之下的基本立场通过位格的存在形式在我们的精神面前飘来荡去，以至于我们根本无需认清它的实证内容，单从对象一边就完全可以弄清它的虚实。

但我们很快也会发现，这种思维方式的运用范围极其有限，因为它主要不是根据它们自身，而

是通过先行确定位格的基本立场的特性来揭示某学科或某使命的本质。也就是说，这种思维方式不是根据而是利用诸如哲学家的作品。比如说，什么是动物学，等等。只是对于始终自律的存在领域和价值领域来说，这种思维方式才肯定既有可能，又有意义，也有启发价值。这些领域构成了一个绝对自适自足的王国，无需通过根据经验能够确定的系列对象和人的特定需要来加以定义。人的这种需要早在形成位格之基本立场并根据这一立场付诸行动之前即已存在，并希望得到满足和承认。

所以，通过澄清这种“理念”，完全可以确立哲学这门学科。依靠这种“理念”，我们可以称某些人为哲学家，反之又必定能巩固哲学的自律。我们必须提防当前横行的不良思维习惯所导致的误解。它们先发制人，抢先认为，如果上述思维方式既有可能，又有必要，那么哲学大可不必拥有自己的**对象世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只需充当对一切可能存在的对象的特殊认识方式。科学等也可以与这些对象有所联系，只是从另外一种主观

立场出发罢了；所以，正如时下某些学者所误认为的那样（在我看来，他们是完全错误的），心理学的认同并不是由特有的事实世界所决定，而是建立在对一切可能存在的事实的“考察立场”的同一性之中（比如冯特就这样认为）。这样认为当然可以，但绝对不是非得如此。无论如何，探讨哲学本质所选择的起点对此还没有丝毫的偏见。因为每当我们判断谁是哲学家时，引导我们的精神立场的理想型认同，虽然同样能够构成本质上必不可少的主观通道，但这只是针对一种特殊对象世界和事实世界的领会途径。也就是说，它领会的是这样一种事实世界，认知者只能凭着这种精神立场深入其中，靠别的精神立场，都将被拒之门外。虽然我们力图通过确定该精神立场的范围，以把握这一事实世界的本质和认同，但是，它仍徘徊在这种立场之外，就像闪烁的星星不受望远镜束缚一样，而我们通过肉眼又无法感知到它。

但有一点是先天而定、确凿无疑的，即构成哲学独特“对象”的，绝不可能是通过经验能够确定，根据种属的相似特征能够加以定义的某些对象和

某类对象，而只能是整个对象世界对它的一切直观，就本质而言都必须依靠这种精神立场，以及内在于这种立场之中的认识行为。

什么是该对象世界的本质？与此相应的又是怎样一种认识行为？要想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阐明这种精神立场。每当我想说：“X”究竟是不是一位哲学家时，这种立场就朦朦胧胧地浮现在眼前。

二、哲学的精神举止(或哲学家的理念)

古代伟人可不像前面遭到谴责的人那样掉书袋。现代人不是把哲学定义为对任意一种社会组织先前给予的需要的满足，就是认为哲学是所有人轻而易举便都能深入其中的学科，因为它的所有前提都被确定在自然世界观的内涵中。古人发现，哲学的对象是某个具体的**存在**领域，现代哲学则不然，本质上讲它已转向“认识论”，因此，在它看来，哲学的对象就在于认识存在。尽管如此，古代人深知，精神和存在领域之间通过整个位格的某种具体行为能够发生接触，而这种行为是坚持

自然世界观立场的人所没有的，这里我们将对它进行一番研究。在古代人看来，这种行为首先是一种道德天性行为，所以并非纯意志的天性行为。他们认为，通过这种行为，不是想得到先前摄入眼帘的实证的终极内容，或实现所谓的实践“目的”，而是应当暂时消除自然世界观中事关要害的精神**障碍**，并与作为哲学存在的本真存在领域尽可能地建立起联系：也就是说，这是这样一种行为，通过它，这种状况所具有的框架结构应当被打破，精神所无法穿透的遮蔽存在的面纱应当束之高阁。

为了引导弟子接近哲学本质，柏拉图对于不断重新阐释这种行为及其本质中不断出现的新动向总是乐此不疲。他形象地称这种行为是“灵魂的飞动”，是微言大义。在别的地方他又称之为整个位格核心趋向本质的涌动行为(Akt des Aufschwungs)。所谓本质，并非经验对象之外的某个特殊对象，而是一切可能存在的特殊事物的本质。他把位格核心中的原动力和张力，即其中实现涌向本质世界的某种东西描述成他所说的“爱欲”(Eros)的至高和至纯形式。后来，他又进一步把它

规定为一切犹未完善的存在内部所具有的趋向完善存在,即 $\eta\sigma\nu$ 趋向 $\sigma\nu\tau\omega\zeta$ “ $\sigma\nu$ ”的态势和动姿——这里实际上是把哲学结论当作了前提。今天看来,哲学作为对**本质之爱**这样一种名称,即已牢牢地打上了柏拉图式的基本规定的烙印,只要由向善存在的爱欲动姿所支撑的“X”不是什么随意的存在者,而是**特殊状况下**的人类灵魂。虽然对作为非存在趋向存在的爱的至高形式的进一步规定深受柏拉图学说的特殊内容的限制,但它肯定要比柏拉图塑造哲学家的行为所归纳的特征来得丰富,在柏拉图看来,这只是对于肉体及一切肉体和感官生命的斗争、冲突和对峙。这些特征最终导致行为的目的,即灵魂的状态(只有在这种状态面前,哲学的对象才会洞开其精神的天窗)不是表现在万物“本质”的永恒精神生命中,而是反映在**不断衰亡之中**。因为这进一步的规定已经把理性主义的柏拉图理论和(在我看来是错误的)观点作为前提,“在柏拉图看来”,要么是一,一切直观认识,即非概念性认识必须同时既受感官又受人(一切性质的主体性)所特有的感官组织的限制;要么是

二，在“介入本质”的过程中，不仅应当克服我们肉体本性的方方面面，而且必须清除整个肉体本性自身。这就是说，柏拉图认为哲学家的生命是一个“不断衰亡”的过程时，实际上已经把源于其认识理论的理性主义的禁欲主义当作了前提。对他来说，这种禁欲主义甚至成了哲学家从事认识时所必须具备的立场和生活方式；离开它，哲学认识就无从谈起。

因此，我们这里将集中探讨柏拉图有关哲学本质的两点基本规定，而不涉及柏拉图学说的固有内容。通过这两点基本规定，柏拉图帮人们打开了通往所有时代哲学的大门：一、要想精神穿透哲学对象，就必须有位格核心的整体行为，而该行为在自然世界观以及建立在自然世界观之上的一切求知活动中是补阙的；二、这种行为建立在确定的爱的本质行动中。

那么，在我们对这种行为作出自主规定前，我们可以暂时把至少从形式上奠定了全部哲学活动基础的精神立场之本质定义为：人的有限位格核心介入到一切可能存在之事物的本质中去的爱的